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A. HOLDINGS LIMITED
G.A. 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並以 *German Automobil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之名稱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8126)

**關於建議收購事項的
補充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賣方及買方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之諒解備忘錄。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其中包括)完成盡職審查工作及協商建議收購事項之交易文件條款，賣方與買方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訂立補充諒解備忘錄(「**補充諒解備忘錄**」)，以將獨家期間額外延長三個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日。

除上文所述補充諒解備忘錄所載之修訂外，諒解備忘錄之所有其他條款仍具十足效力。

董事會謹此強調，建議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簽訂正式協議，而建議收購事項之條款須待本公司與賣方進一步磋商後方可作實。於本公告日期，並未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正式協議。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所有適用規定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由於建議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G.A.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羅萬聚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羅萬聚先生、林居正先生、蔡忠友先生、張希先生、馬恒幹先生及薛國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明先生、尹斌先生及關新女士。

本公告(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乃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ii)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或其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告自其刊載日期起將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欄內至少連續刊載七天，及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ga-holdings.com.hk)內。